

请填写本申请表格并连同有关文件*1
邮寄至：香港九龙塘达之路78号生产力大楼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收
或电邮至：jrs@hkpc.org
查询电话：(852) 2788 6087
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截止日期：2021年7月9日

只供内部使用

收取日期*1：
申请编号：

「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 申请表格

* 请参阅申请人须知*2。

第I部份：申请人位于香港/广东省的工厂资料		
1. 申请人资料		
a) 香港公司名称 (该名称将用于编印证书)	繁体中文	
	简体中文	
	英文	
b) 通讯地址*4	大厦	
	街道	
	地区	
	城市*4A	
c) 商业登记号码*5 (首8位数字)		
d) 香港雇员人数		
e) 网站(如有)		

2. 位于香港/广东省的工厂资料		
a) 工厂名称 (该名称将用于编印证书)	繁体中文	
	简体中文	
	英文	
b) 工厂地址	大厦	
	街道	
	地区	
	城市 ^{*4A}	
	邮政编码	
c) 商业登记号码 ^{*5}		
d) 网站(如有)		
e) 雇员人数		
f) 工业类别	本计划的八大行业 ^{*6A}	
	行业代码 ^{*6}	
	其他, 请说明	
g) 与申请人关系 ^{*5, *5A}		

3. 申请人联络资料		
a) 联络人（1）（先生/女士）		
b) 联络人（1）职位		
c) 联络人（1）电话（+852/+86）		
d) 联络人（1）电邮		
e) 联络人（2）（先生/女士）		
f) 联络人（2）职位		
g) 联络人（2）电话（+852/+86）		
h) 联络人（2）电邮		
第II部份：评审准则及方法		
1. 请选择申请途径及提供基本资料		
a) 申请途径		
<p>若a)选择已获得/曾经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累计两次或以上并为2019年度标志企业，请填写以下(b)、(c)、(f)、(g)。若选择已获得/曾经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累计两次或以上但非2019年度标志企业请填写以下(b)-(h)项：</p>		
b) 已获得/曾经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累计两次或以上，请在右方提供相关详情；	标志年份	
	证书编号	
	标志年份	
	证书编号	
c)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实地评估申请编号		
d) 请确认是否已执行相关的评估或审核报告书建议的所有无费改善方案（即管理方面的措施，详情请参阅申请指引的附件）		
e) 请确认所完成的评估报告书中建议的改善方案（详情请参阅申请指引的附件）		

f) 有费方案(一)	方案名称		
	方案简介		
	环境成效		每年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或 港币)		
g) 有费方案(二)	方案名称		
	方案简介		
	环境成效		每年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或 港币)		
h) 有费方案(三) (若于(e)项选择已完成相关的评估报告书中 建议的两项有费方案,其中一项为减少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VOC)或氮氧化物(NOx)排放的 方案,并计划执行余下方案,此项则不适 用。)	方案名称		
	方案简介		
	环境成效		每年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或 港币)		
若a)选择持有有效的「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请填写以下(i)项:			
i)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省证书有效 期			
若a)选择持有有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请填写以下(j)项:			
j)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名单批 次			

第III部份：申请所需文件

1 请在右侧栏中提供所需文件的档案名称，并附上所需文件：

- a)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下商业登记证副本^{*5}；
- b) 申请人位于广东省工厂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及／或申请人和位于广东省的工厂的关系证明文件^{*5}；
- c) 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省工厂的内地企业的股东及股份证明文件副本，以及该股东的香港身份证副本^{*5}
（只适用于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省工厂的内地企业均由同一位股东（自然人）所拥有）；
- d) 企业环保守法声明；
- e) 若以「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的实地评估途径申请，请一并提供以下文件：
1) 无费改善方案相关实施证明文件（如设备维修及保养纪录、管理指引等）（如适用）
2) 执行评估报告中尚未实施的有费方案之计划时间表（如适用）
3) 有费改善方案相关设备购买之发票或合同
4) 有费改善方案相关环境效益报告（报告内容请包括项目实施前后的数据分析）
- f) 若持有有效的「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或持有有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途径申请，请一并提供「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证书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公布名单；
- g) 已签署及盖上香港公司印章的申请表扫描本；及
- h) 其他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IV部份：声明

我／我们（下开签名者）：

- a) 确认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资料在提交当天是真实而且正确，并能反映我／我们公司的情况，并在2019年5月1日起的期间内无触犯广东省／香港环境保护法例的纪录。若我们公司在提交申请表后至颁授标志期间触犯广东省或香港环保法例，我／我们将会尽快通知“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下称“标志计划”)秘书处。我／我们了解是次申请中如有任何不正确的资料将会被取消参加资格。如果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有任何的变动，我／我们将会立即通知“标志计划”秘书处。
- b) 同意及准许“标志计划”秘书处委派技术支持机构进行实地评审及核对资料，并提供所需协助。
- c) 同意及准许“清洁生产伙伴计划”（下称“伙伴计划”）秘书处向“标志计划”秘书处及其技术支持机构披露有关本公司参与“伙伴计划”实地评估的资料（只适用于曾参加“伙伴计划”实地评估的港资企业）。
- d) 同意及准许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标志计划”秘书处及其技术支持机构披露有关本公司进行申请“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所需的资料（只适用于已持有“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的港资企业）。
- e) 同意主办机构及评审委员会所作的一切决定为最终决定。
- f) 确认在第I部份第2段内所提及的工厂与申请人关系为^{*5, *5A}：

--

授权签署及香港公司印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申请人须知：

- 1) 请将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下称“标志计划”)秘书处,并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确认的收取日期为准。
- 2) 有关申请“标志计划”的详细资料,请登入本计划官方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并参阅文件「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申请指引。
- 3) 请确保本表格内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资料正确。
- 4) 请确保此通讯地址正确无误,此地址会应用于日后联络及邮寄相关文件。
- 4A) 城市包括: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湛江市,肇庆市,江门市,茂名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和香港。
- 5) 请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出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副本以证明申请人的合法资格,并请提交位于香港或广东省的工厂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例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文件以证明三来一补贸易关系。若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省工厂的内地企业均由同一位股东(自然人)所拥有,请提供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省工厂的内地企业的股东及股份证明文件副本,以及该股东的香港身份证副本。
- 5A) 与申请人关系:
 - i)该工厂位于香港并属于申请人所拥有及营运;或
 - ii)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申请人与国内企业成立的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iii)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申请人独资拥有的外资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iv)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申请人签有三来一补合同的国内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v)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国内企业所拥有及营运,而该国内企业其中一位主要股东须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该国内企业多于50%的股份或股权,并同时持有香港公司(申请人)不少于30%股份或股权;或
 - vi)该工场式企业位于香港并属于申请人所拥有及营运,并涉及污染工序。
- 6) 有关行业代码,请参照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只适用于国内工厂)
- 6A) 八大行业包括:化学制品业,食品及饮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品业,造纸和纸品业,印刷和出版业和纺织业。
- 7) 本表格所提供的资料会应用于处理本计划内的申请。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或会提供或转移至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以进行核实。除了以上情况外,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或会在申请人同意下,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容许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提供。申请人可以书面通知本秘书处查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
- 8)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会参照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透过电子邮件、短讯、传真或电话通知你有关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产品或服务。

如申请人不想收取宣传及推广资料,请在右面方格选择「不想」。

--

「粤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企业环保守法声明(新申请专用)

申请单位：（香港公司名称）

广东省工厂名称与地址：（ 厂房名称 ） 位于（ 厂房名称 ）

声明事项：

我司现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声明，上述广东省工厂自2019年5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广东省环保法律法规的记录。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名称：
日期：